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贵金属损失保险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现金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主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所指的贵金属，是指主要材料为金、银和铂族金属（钌、铑、钯、铱、铇、铂）等8种金属元素的物品。

本附加险承保时应在保单中列明贵金属明细表及实际价值。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保单中列明的贵金属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单该项目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贵金属的性能、质量、纯度等缺陷以及重量短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以贵金属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在运输保险标的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佣的押运人应符合国家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相关规定，具备押运资质。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保险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根据运输的具体保险标的种类和风险情况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作出其他具体约定。